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11176A00_ATTCH3.pdf、0011176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
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617號書函
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解釋令及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交 2022/01/26 15:49:26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